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1490 號令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國有非公用財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由委託機關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且非屬須獲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對象經營。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經營。
- (三) 委託經營期間在一年以下，無被占用或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被占用情形者，得委託申請人經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未滿一年者，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委託經營期限，經委託機關查明無違約情事，得同意辦理。其委託經營存續期間累計不得逾一年，並應依原契約計收基準收取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應騰空收回，未經騰空收回，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使用。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二十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

前項委託經營期間超過十年者，准由委託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免逐案報財政部。

第一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尚未屆期，得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換訂新約。

十一、訂約權利金按核准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之一定比率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之一定比率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

前項一定比率，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為百分之一點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為百分之四。

第一項訂約權利金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以三千元計算。委託經營期間超過四年者，其訂約權利金得分期繳交，應於簽約前繳交二成以上，餘額加計百分之五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按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攤繳，以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六個月月底前向委託機關繳交；受託人屆期未繳交，經委託機關限期催繳仍不繳交時，委託機關得再限期受託人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交。

十二、經營權利金按下列基準計收：

(一) 土地按核准當期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核准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申報地價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

(二) 建築物按核准當期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建築物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餘

額之年息百分之十計收。課稅現值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

- (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核准當時委託機關帳面淨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項經營權利金每年度收取一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應由受託人於訂約時一併繳交外，其餘各年度，委託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限期受託人繳交。

- 十三、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前二點規定繳交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委託經營財產係供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六十計收。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前項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

- (一) 場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記載屬隔離設施之綠帶、保育區範圍。
- (二) 申請人業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作為違規使用致土地損害改善之用，並檢附繳納證明。
- (三) 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資料。

前二項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但委託經營期間為一個月以下，且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充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清規定款項後，應限期申請人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辦理委託經營財產之點交。

委託經營財產點交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應撤銷或終止其契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四、受託人經營範圍內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之國有土地，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之一規定情形者，得由委託機關以契約變更方式新增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前項增加之土地經委託機關同意併同委託經營者，委託機關應按契約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委託經營契約贖餘之日數計收訂約權利金，並依前點計收履約保證金，限期受託人繳交；其新增土地之訂約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土地面積 $\times$ 公告現值 $\times 0.013 \times$  (贖餘經營日數 $\div 365$  日)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土地面積 $\times$ 公告現值 $\times 0.04 \times$  (贖餘經營日數 $\div 365$  日)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贖餘之日數，係指契約變更之日起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止。

十七之一、受託人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

措施，作成紀錄，及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約定期限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委託機關。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委託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受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委託機關因而支出之費用，受託人應如數繳付，並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有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委託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委託經營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受託人應於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三個月內，及依第二十四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委託機關。但情況特殊難以檢測，委託機關得同意免附。

十八、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同意受託人作下列使用：

- (一) 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 (二) 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
- (三) 土石採取。

(四) 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

(五) 殯葬相關設施。

(六)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八) 通行或私設通道、水路。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受前項第八款之使用限制；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使用限制。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經營履約中案件，委託經營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託人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受託人使用及依限拆除回復原狀者，非屬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禁止範圍。

二十四、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受託人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毀損，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修繕；受託人屆期未完成修繕時，委託機關得逕行僱工修繕，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害財產價格求償。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及受託經營前已由受託人興建之設施，除經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委託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案件，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委託機關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受託人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受託人負擔。

前三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及受託人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後，應將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二十八、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委託機關應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且無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受託人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受託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訂新約，委託機關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受託人申請換訂新約時，委託機關應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再據以換訂新約。

換訂新約之契約起日，應為原委託經營契約末日之次日。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前規定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履約中案件，且依約使用者，受託人自修正生效日起一定期間內，得申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換訂新約

；其依委託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找補或扣抵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者，得同意辦理，不受前四項限制；該一定期間由主辦機關定之，不得超過六個月。但依第十七點之一規定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於第二次換訂新約時開始適用。

二十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與第三款切結書、第九點委託經營契約、第十三點第四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第二十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第二十點之一承諾書之格式，及第十七點之一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

## ※訂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工字第 10704602530 號令

###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本條例開發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限。

#### 第二章 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閒置土地，指產業用地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完成建廠，包含有下列各款未完成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

- 一、設廠面積之建蔽率低於百分之三十。
- 二、未具主要機械設備或營業設備。



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四、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經撤銷、廢止或喪失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之產業用地亦適用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公告之閒置土地，應製作閒置土地清冊，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完成建築使用。

前項閒置土地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座落之產業園區、工業區或工業用地。
- 二、土地所有權人。
- 三、利害關係人。
- 四、地段、地號及面積。
- 五、公告之日期與文號。
- 六、經認定為閒置土地之事由。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 三 章 公 告 及 通 知 事 項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於公告閒置土地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將閒置土地之公告揭示於土地所在園區管理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及通知，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日期與文號。

- 二、土地所有權人。
- 三、地段、地號及面積。
- 四、經認定為閒置土地之事由。
- 五、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 六、閒置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得予以公開強制拍賣之意旨。
- 七、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章 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閒置土地輔導改善與協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在中央主管機關，由部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九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之不可歸責事由及其申請之扣除或延展期間。
- 二、審查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改善計畫。
- 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公告之閒置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扣除或延展：

- 一、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變、交通道路航道中斷、人為抗爭、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
- 二、非屬土地所有權人可預期之政府機關要求應備之事項。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或具正當理由。

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准之扣除或延展期間內，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同。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二、開發工程進度說明文件：
  - (一) 施工計畫書（圖）。
  - (二) 工程進度表。
  - (三)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可之工程進度證明等文件。
- 三、扣除或延展期間之事由、計算與說明及佐證文件。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所送之申請文件，由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補正。

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

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扣除或延展期間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扣除或延展期間之申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土地所有權人扣除或延展完成建築使用期間。

## 第五章 囑託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公告之閒置土地，應編造清冊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閒置土地註記登記。

前項清冊，應載明內容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地段、地號及面積。
- 三、公告之日期與文號。
- 四、囑託註記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公告之閒置土地完成建築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塗銷閒置土地註記登記。

第十九條 前條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主管機關得解除閒置土地之列管，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

## 第六章 輔導改善及協商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自閒置土地公告之日起二年或主管機關核准扣除或延展之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

改善計畫。

前項改善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建工程之基本資料。
- 二、工程施作情形、進度落後原因。
- 三、具體改善措施或因應作法。
- 四、預計趕工方式與進度控管。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與土地所有權人就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作成完成協商紀錄。

前項完成協商紀錄，得以行政契約、協議、切結書或其他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核定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完成建築使用，除第一項完成協商紀錄另有約定外，視為屆期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自作成完成協商紀錄翌日起，應依核定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完成建築使用，並按月作成執行進度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主管機關得隨時輔導或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進行查核。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者，得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與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閒置土地之合理價格，在中央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在直轄市、縣（市）由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

組審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送交前條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前，應辦理查估市價。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查估市價，得委託二家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相關法令為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十七條查估市價所支出之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自強制拍賣之拍定價額中優先償還予囑託執行之主管機關。

## 第八章 強制拍賣與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

第三十條 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主管機關得為強制拍賣之書面處分。

前項強制拍賣書面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地段、地號及面積。
- 三、閒置土地強制拍賣之事由。
- 四、閒置土地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
- 五、主管機關為辦理查估市價所支出之費用。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強制拍賣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囑託文書。
- 二、強制拍賣書面處分及送達證明文件。
- 三、不動產登記謄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囑託文書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居所，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第三十二條 閒置土地應買人應為興辦工業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第三十三條 閒置土地應買人經強制拍賣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使用，且符合該土地所在之產業園區所容許或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園區開發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管制事項。

閒置土地應買人經強制拍賣取得土地所有權者，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土地所有權，並應於二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以原拍定價額向其無息買受該土地。

前項完成建築使用之二年期間計算準用第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閒置土地強制拍賣，應以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三十五條 閒置土地之拍賣公告，應載明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應買人資格及應買人取得土地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閒置土地之拍賣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分署應終止執行，並將執行案件連同卷宗函送原囑託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囑託分署重行拍賣前，得重行審定閒置土地合理價格，並應另行作成強制拍賣書面處分。

前項重行拍賣之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囑託強制拍賣之程序等，準用第七章及本章

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766 號令

####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 ※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051 號令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服務，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規費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其主要資料說明如下：



- (一) 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 登記資料：指以電腦處理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三) 地價資料：指以電腦處理之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日期、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年月、申報地價。

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匿。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為之。申請方式除臨櫃申請外，並得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資料提供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述之准駁，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六、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但以 API 申

請者，得以資料提供機關之電子程式進行審核：

- (一) 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 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 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提供機關得依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

七、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提供。儲存媒體得以郵寄收件回執方式處理，儲存媒體種類及郵寄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及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前項專簿得以電子紀錄方式為之。

九、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 (一) 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 (二) 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十、資料之提供應依規費法之規定收費。實體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者，得依段（小段）為單位收費。

資料提供對象為行政機關、公益法人、教育文化設施者，得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

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二、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前項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 ※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246 號令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租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其應檢附之相關事證，為下列文件之一：

- 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拆除執照。
- 二、屬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免請領拆除執照之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承租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前終  
止租賃契約者，其應檢附之相關事證，為設立有案醫  
療機構出具療養時程需六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所定契約約定供居住使  
用一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  
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租賃契約書約定  
之委託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一年以上。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  
訂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每屋之  
認定基準如下：

一、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每一個別門牌。

二、未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每一房屋稅籍證明所  
登載之範圍。

第 六 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  
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負責人。

三、營業項目。

四、所在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後，所在地同業公會尚未設立者，應加入所在地商業會。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會者，於所在地同業公會設立時，應即向商業會申請退會，及加入所在地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服務業遷出原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應向原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商業會申請退會，並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前，加入遷入地同業公會或商業會。

第八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 四、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 五、同業公會或商業會會員證明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項目及所在地。
- 二、經營型態。
-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
- 四、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業會別。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准予登記者，應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前項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所在地、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及經營型態。

二、核發機關、核發日期及登記證字號。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公司登記，於外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指分公司登記。

第十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向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

一、申請書。

二、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四、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及經營型態。

二、分設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及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准予登記者，應核發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

前項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及經營型態。

二、分設營業處所名稱及所在地。

三、核發機關、核發日期及登記證字號。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分設營業處所非在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第三項規定核發登記證外，並應將第一項之資料通知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得以書面敘明原因或檢具原登記證，向該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許可後，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原核發許可及變更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營業項目。

第十三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登記後，下列事項有變更者，除停業、復業、解散及所在地遷移至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變更登記：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 二、統一編號。
- 三、負責人。
- 四、營業項目。
- 五、所在地。

六、經營型態。

七、組織。

八、所屬同業公會或商業會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有變更者，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先依前條規定辦妥變更許可，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准予變更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事項變更：應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二、第一項第三款事項涉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變更：應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三、第一項第四款事項變更：變更後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變更後已無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廢止原登記及註銷原核發登記證。

第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經登記後，下列事項有變更者，除所在地遷移至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停業、復業及裁撤，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向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

一、分設營業處所名稱或所在地。

二、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經營型態或組織。

前項第二款事項有變更者，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先依前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分設營



業處所變更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准予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者，應換發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

第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經登記後，遷出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遷出後三十日內，檢附原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

前項分設營業處所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該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者，應核發該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及通知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登記及註銷原登記證；分設營業處所原非在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並應通知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停業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停業後三十日內，檢附原核發之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復業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准予停業或復業登記者，應於其登記證註記停業期間或復業日期後發還。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經依前項規定准予停業登記者，於登記停業期間內，非經辦妥復業登記，不得有營業行為。

第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解散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妥解散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附原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准予解散登記者，應註銷其登記證。

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第一項解散登記者，應併同申請裁撤其所屬分設營業處所。

第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裁撤分設營業處所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裁撤後三十日內，檢附原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裁撤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准予分設營業處所裁撤登記者，應註銷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裁撤之分設營業處所非在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並應通知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遷出原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並應通知原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許可。

第二十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許可後，應依第八條規定向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登記及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後並應通知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登記及註銷原核發登記證。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分設營業處所非在該業遷入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該業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核發登記證外，並應通知其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有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或前條所定申請事由者，得併同向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資料有欠缺者，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到職或離職異動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向該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而怠於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者，得由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第二十三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為外國人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到職備查時，並應檢附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十四條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請領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第二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揭示之文件資訊，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者，得以影本為之；於其網站揭示者，得以電子影像為之。

第二十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係加盟經營者，應於廣告、市招及名片明顯處，標明加盟店字樣。

第二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收受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有關費用或文件者，應掣給收據。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時，得查詢或取閱其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並得要求其陳述辦理業務情形，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有關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檔案保存之。

第一項查核結果，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之管轄權如下：

- 一、處罰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由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行為地與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所在地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由經營業務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二、處罰行為人：由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代管或包租之租賃住宅

所在地與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地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由租賃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之管轄權如下：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與其執行業務行為地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由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與其執行業務行為地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由該業執行業務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與該業所在地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由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分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地與該業所在地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由分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證、冊及其他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訂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8247 號令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長、董事之遴聘及補聘，得就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財政部等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六人至八人。
  -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
- 第三條 內政部辦理本中心監事之遴聘及補聘，得就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等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二人或三人。
  -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或二人。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及監事，除無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二、曾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領域

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位之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

四、具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會計師或地政士資格，執行業務六年以上。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任期為二年之董事、監事，內政部應於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時註明之。

第六條 內政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其已聘任者，由內政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內政部應依職權或本中心之陳報，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內政部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仍認應予以解聘者，由內政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事，其任期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缺時，由內政部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辭職或死亡。

二、經內政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070022573 號令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二 章 休閒農業區之劃定及輔導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

- 一、地區農業特色。
- 二、豐富景觀資源。
-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前項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限制。

第四條 休閒農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由休閒農業區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其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或廢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

畫。

七、輔導機關（單位）。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 七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 八 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三、未供公共使用。

第九條 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

第十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及其他農業設施合計不得超過坐落該筆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

第十一條 休閒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之規劃，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提具計畫辦理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程序。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後，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維護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並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經容許使用後，未能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得予協助及輔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至少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依規劃書內容出具檢討報告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作為主管機關輔導依據。

前項休閒農業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主管機關得依評鑑結果協助推廣行銷，並得予表揚。

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

；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第十五條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農業企業機構應具有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

第十七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
-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第十八條 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第十九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屬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屬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各一式六份。但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經營計畫書份數。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

一、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現況分析：

（一）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二）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三）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

（五）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



附。

五、發展規劃：

- (一)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 (二) 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
- (三) 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 (四) 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遊程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
- (五) 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

六、預期效益：

- (一) 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
- (二)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三) 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

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

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二十四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住宿設施係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

，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

（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

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三) 複合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並應註明功能分區，已納入複合設施內之設施項目，不得再申請獨立設置。

(四)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眺望設施。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得於同意籌設後提出申請，或於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併同提出申請。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

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籌設期限內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二十九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

- 一、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二、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或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三、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七十條情事。
- 四、違反第二款前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五、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三十條 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



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一、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二、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於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依第一項規定，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分期或全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至籌設期限屆滿為止。

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有非自有土地者，經營者應於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取得最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 七、核准文號。
- 八、許可登記證編號。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其分期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三十二條 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營業及納稅。

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繳交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歇業情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申請程序如下：

- 一、籌設期間且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由同意籌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申請。但變更後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變更經營者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二、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經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經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予下列輔導：

- 一、休閒農業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建置休閒農場相關資訊資料庫。
- 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資訊交流。
- 四、經營有機農業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所需資源協助。
-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

現況，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四十三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

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同意籌設文件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地政法令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規定調整土地界址，各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不變，價值差額互無補償，其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協議書，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課稅範圍，應就全部所有權人交換或贈與之異動土地部分，依法繳納印花稅**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87260 號令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規定調整土地界址，各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不變，價值差額互無補償，其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協議書，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課稅範圍，應就全部所有權人交換或贈與之異

動土地部分，依法繳納印花稅。

##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 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 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3617 號函

主旨：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3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445 號函附 107 年 3 月 5 日研商信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等規定之土地登記執行事宜會議結論二辦理。
- 二、按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為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函釋有案。惟查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由其繼承人概括承受。是倘繼承人為辦理信託關係之受益人變更登記，乃係維持現有權利關係，其性質為保存行為，故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準用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並準用同法第 820 條第 5 項規定，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爰補充上開本部解釋如主旨。

**稅務法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或之 6 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稱「因故」，指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及「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經衛生福利部依「醫療法」規定要求補正，嗣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醫院使用之不動產捐助移轉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無須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60 號令

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經衛生福利部依醫療法第 119 條規定要求補正，嗣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附設醫院使用之不動產捐助移轉與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屬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該次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所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憑證，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稅範圍，無須課徵印花稅。但前開土地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應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補充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51770 號令  
本部 107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27830 號令但書所稱當  
期公告土地現值，指重劃分配結果確定日所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

## 其他法令

## ※有關管理委員任期屆滿仍要求核發管理組織報備同意函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8092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管理委員任期屆滿仍要求核發管理組織報備  
同意函疑義 1 案。

說明：

- 一、復貴局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47228500 號函。
- 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

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已有明示。

- 三、依「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選任、解任，應依規約之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並不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合先敘明。
- 四、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所明定。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已無「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之必要情事，自無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亦無需發給報備證明。
- 五、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生效日期疑義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12724 號函

主旨：有關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後，已辦理委託監護者，該委託監護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 年 5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11 號函。
- 二、依來文所述，旨揭當事人間之大陸地區法院離婚判決，未曾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我方法院認可，則於臺灣地區，該項判決尚難發生離婚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62 號判決參照），其等間之婚姻關係，係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而消滅，離婚生效日期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至第 401 條等規定辦理。
- 三、至於當事人得否再向我方法院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法院離婚判決，事涉具體個案，須由承辦法官本其法律確信判斷，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 ※有關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後，已辦理委託監護者，該委託監護關係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90 號函

主旨：有關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後，已辦理委託監護者，該委託監護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1512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之規定，是委託監護人乃由父母委託，就特定事項行使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委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之一種，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本部 105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3140 號函參照）。
- 三、次按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緣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或信用關係為基礎，當事人一方有死亡情事者，已足以動搖或破壞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或信用關係，故原則上委任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歸於消滅。至於委任契約得例外存續而不消滅者，包括「契約另有訂定」及「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前者須雙方當事人於委任契約中有特約或於委任契約成立後另行約定；後者則須視委任事務是否有不能消滅之性質，如為肯定，則不宜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使契約消滅（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980 號函參照）。又民法第 1092 條之委託監護，受委託人係基於父母之委託，而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受委託人並無法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2013 年 2 月 3 版，第 346 頁至第 348 頁參照）；因委託監護係受委託人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參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2013 年 2 月

3 版，第 348 頁），則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之基礎及隨之消滅，應無民法第 550 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

四、未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則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一方死亡後，係由另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2017 年 9 月，修訂第 13 版，第 389 頁參照），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委託監護契約之效力有疑義者，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 大法官釋示

### ※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

解釋字號：釋字第 763 號【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

解釋院令：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12243 號

解釋爭點：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未規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土地，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致其無從於充分資訊下，行使收回權，是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而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解釋文：

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 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 **理由書：**

聲請人劉錦德及劉偉祥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其前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於 78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月 31 日止公告徵收坐落高雄縣仁武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而未使用，且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情形，依土地法第 219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系爭土地。高雄市政府以聲請人之申請已逾法定申請收回土地期限，與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規定不符，報經內政部同意後，否准聲請人之申請。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判決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642 號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規定主管機關須適時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使用

狀況，並於收回事由發生時，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查確定終局判決雖認定聲請人請求收回被徵收之系爭土地，已逾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及系爭規定得行使收回權之期限，且系爭土地確有於計畫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之事實，亦不生聲請人得請求收回土地之問題，惟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漏未規定徵收後之通知義務，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侵害其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確具有憲法原則之重要性，依本院解釋先例（本院釋字第 477 號、第 747 號、第 748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本院釋字第 596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並為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例如於徵收計畫確定前，國家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參照），並及於徵收時（例如辦理徵收時，應嚴格要求國家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



行使其權利；徵收之補償應儘速發給，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516 號及第 731 號解釋參照）。

至土地徵收完成後，是否亦有正當程序之適用，則須視徵收完成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能主張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而定。按土地徵收後，國家負有確保徵收土地持續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義務，以貫徹徵收必要性之嚴格要求，且需用土地人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本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參照）。是徵收後，如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徵收即喪失其正當性，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之原因亦已不存在，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即得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以保障其權益。此項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

需用土地人依法取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後，是否有不再需用被徵收土地或逾期不使用而無徵收必要之情事，通常已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立即知悉及掌握。基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使其適時知悉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若有不能個別通知之情事，應依法公告，俾其得及時申請收回土地。

系爭規定明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

、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固係人民憲法上收回權之具體落實，然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時效起算點，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不符前揭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妥為檢討修正。增訂通知義務時，為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要求，應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分別規定短期或長期之合理時效期間。至於該短期及長期時效期間，應如何相互配合，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又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併此敘明。惟收回權涉及被徵收土地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行使收回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4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等），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 107 年 5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39.7	644.5	642.5	616.4	613.0	602.1	592.3	577.5	586.2	582.5	593.7	606.1
民國 58 年	601.1	593.3	595.4	592.6	599.3	594.0	582.1	570.7	571.0	523.6	547.3	572.9
民國 59 年	579.5	570.0	566.5	563.7	566.5	571.0	561.8	545.8	532.1	540.3	547.0	552.4
民國 60 年	542.3	544.7	547.3	548.5	547.9	547.9	547.6	538.3	538.6	534.9	536.6	537.7
民國 61 年	545.8	534.4	535.5	534.9	532.4	526.9	522.3	504.6	505.9	526.3	533.2	524.1
民國 62 年	538.0	530.4	532.1	524.4	517.7	512.3	498.2	487.4	467.7	433.5	425.0	422.5
民國 63 年	384.9	334.1	329.6	331.9	334.6	335.7	331.3	327.7	317.4	318.0	313.5	315.4
民國 64 年	318.3	317.9	320.6	318.5	318.3	311.3	311.3	310.2	310.5	306.6	309.1	314.7
民國 65 年	309.3	308.2	305.8	305.0	306.6	307.8	306.5	304.3	304.6	306.2	307.0	303.7
民國 66 年	299.7	294.9	296.1	293.8	292.6	283.7	283.3	271.4	275.2	278.2	283.0	284.5
民國 67 年	279.6	277.5	277.2	272.2	272.3	272.6	273.4	268.4	264.4	262.2	263.1	264.3
民國 68 年	263.4	262.1	258.6	253.6	251.4	248.8	246.6	240.4	232.8	233.5	236.8	234.9
民國 69 年	225.7	221.3	220.1	219.0	214.9	209.3	207.9	203.2	195.6	192.2	192.0	192.2
民國 70 年	183.9	180.8	180.0	179.3	180.0	178.3	177.6	175.9	173.8	174.8	176.0	176.2
民國 71 年	175.1	175.6	175.2	174.7	173.7	173.3	173.4	168.3	169.9	171.3	172.7	172.0
民國 72 年	172.0	170.3	169.6	168.8	170.0	168.7	170.6	170.7	170.2	170.3	171.7	174.1
民國 73 年	174.0	172.2	171.8	171.4	169.4	169.5	170.0	169.4	168.8	169.5	170.4	171.3
民國 74 年	171.2	169.8	169.8	170.6	171.1	171.4	171.2	172.0	169.2	169.3	171.7	173.5
民國 75 年	171.9	171.4	171.5	171.0	170.8	170.4	170.8	169.9	165.7	166.0	168.3	169.1
民國 76 年	169.6	169.9	171.2	170.6	170.6	170.5	168.5	167.2	166.6	168.1	167.6	165.9
民國 77 年	168.6	169.3	170.3	170.0	168.2	167.1	167.1	164.8	164.3	163.1	163.9	164.1
民國 78 年	164.1	162.7	162.3	160.8	159.6	160.1	160.8	159.5	155.4	154.0	158.0	159.1
民國 79 年	158.0	158.2	157.1	155.5	153.9	154.5	153.5	151.0	145.9	149.1	152.0	152.2
民國 80 年	150.5	149.6	150.3	149.4	148.9	148.5	147.5	147.2	146.9	145.5	145.1	146.5
民國 81 年	145.0	143.8	143.6	141.3	140.8	141.2	142.2	142.9	138.4	138.5	140.7	141.6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39.9	139.5	139.1	137.5	137.9	135.3	137.7	138.3	137.4	136.8	136.5	135.4
民國 83 年	136.0	134.2	134.6	133.4	132.2	132.5	132.2	129.2	128.8	130.2	131.4	131.9
民國 84 年	129.2	129.8	129.6	127.7	128.0	126.6	127.3	127.0	126.2	126.6	126.1	126.1
民國 85 年	126.3	125.1	125.8	124.2	124.4	123.6	125.5	120.9	121.6	122.1	122.2	123.0
民國 86 年	123.9	122.5	124.4	123.6	123.4	121.4	121.5	121.6	120.8	122.5	122.8	122.7
民國 87 年	121.4	122.2	121.4	121.0	121.4	119.7	120.5	121.1	120.3	119.4	118.2	120.1
民國 88 年	121.0	119.7	122.0	121.1	120.8	120.7	121.5	119.7	119.6	118.9	119.2	120.0
民國 89 年	120.3	118.6	120.7	119.7	118.9	119.1	119.7	119.4	117.7	117.7	116.6	118.0
民國 90 年	117.6	119.8	120.1	119.2	119.2	119.3	119.6	118.8	118.3	116.6	118.0	120.0
民國 91 年	119.6	118.1	120.1	118.9	119.5	119.1	119.1	119.2	119.2	118.6	118.6	119.1
民國 92 年	118.3	120.0	120.3	119.0	119.1	119.8	120.3	119.9	119.5	118.6	119.2	119.2
民國 93 年	118.3	119.2	119.3	117.9	118.0	117.8	116.4	116.9	116.3	115.9	117.4	117.3
民國 94 年	117.7	116.9	116.6	116.0	115.4	115.0	113.7	112.9	112.7	112.8	114.5	114.8
民國 95 年	114.6	115.8	116.1	114.6	113.6	113.1	112.8	113.5	114.1	114.1	114.2	114.0
民國 96 年	114.2	113.8	115.1	113.8	113.6	112.9	113.2	111.7	110.7	108.4	109.0	110.3
民國 97 年	111.0	109.6	110.8	109.6	109.5	107.6	107.0	106.7	107.3	105.8	106.9	108.9
民國 98 年	109.4	111.1	110.9	110.1	109.6	109.7	109.5	107.6	108.3	107.9	108.7	109.2
民國 99 年	109.1	108.5	109.5	108.6	108.8	108.4	108.1	108.1	108.0	107.3	107.1	107.9
民國 100 年	107.9	107.1	108.0	107.2	107.0	106.4	106.7	106.6	106.5	105.9	106.0	105.7
民國 101 年	105.4	106.8	106.7	105.7	105.2	104.5	104.1	103.1	103.5	103.5	104.3	104.1
民國 102 年	104.2	103.7	105.3	104.6	104.4	103.9	104.1	103.9	102.6	102.9	103.6	103.7
民國 103 年	103.4	103.8	103.6	102.9	102.8	102.2	102.3	101.8	101.9	101.8	102.7	103.1
民國 104 年	104.4	104.0	104.2	103.8	103.5	102.8	102.9	102.3	101.6	101.5	102.2	102.9
民國 105 年	103.5	101.6	102.2	101.9	102.2	101.9	101.7	101.7	101.2	99.8	100.2	101.2
民國 106 年	101.3	101.6	102.0	101.8	101.6	100.9	100.9	100.7	100.7	100.1	99.9	100.0
民國 107 年	100.4	99.4	100.4	99.8	100.0							